

正本

合同编号：BJISC2023Y427590-HT02

合同号 5X5R23030560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3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10 层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东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电视塔底座北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为更好地支撑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满足用户单位对相关业务系统的访问需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3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为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用户单位提供为期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起止日）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及用户接入服务。

2. 乙方需提供链路情况如下：

（1）合同承租链路（详见附件 5）：

链路类别	链路类型	用户单位类别	带宽（兆）	数量（条）	合计（条）
A 类链路	专线	市级金融业务传输链路、灾备链路	1000	2	251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传输链路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代办机构	20	14	
			10	3	
			6	2	
			4	29	
			2	200	
B 类链路	专线	各区金融业务传输链路	100	20	774

				1	
			60	6	
			50	1	
			40	1	
			20	9	
			10	102	
		北京市各级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	10 (长途)	2	
			8	11	
			6	13	
			4	8	
			裸光纤	5	
				269	
				2	72
					254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会场单位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代办机构			
C类链路	专线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代办机构	10	1	2927
		市级财政预算单位	2	1019	
	E 线 VPN	定点医、药机构	2	1907	
总计		政务外网租用链路			3952

(2) 2023 年度预计新增链路、带宽: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链路条数及带宽因用户新增、撤销、增扩带宽等年度内需求变化而产生上下浮动，浮动范围折计链路数±50 条以内（以 B 级保障专线链路 2M/条为参考）。此部分新增链路年内产生的接入服务费用含在本合同服务费金额内，不再追加、追减费用。

3. 为本合同所含链路提供全年的运行维护服务，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
4.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链路的接入开通工作。
5. 按照用户单位提出的需求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链路新增、改迁、撤销的相关工作。
6. 提供满足甲方分级保障要求的链路保障服务，确保链路达到相应的可用性要求。
7. 提供接入链路的汇聚服务及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的对接服务，确保政务外网业务链路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实现安全对接。
8. 乙方提供的汇聚服务须采用 MPLS VPN 技术构建，同时应具备与其它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MPLS VPN 专网的对接能力。

9. 提供网管监测平台，提供重要用户流量监控数据，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为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支撑；健全日常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月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事宜，建立良好管理协调机制。同时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设备质保等全方位的售后保障。
10. 提供完善的链路故障抢修和应急保障服务，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
11. 配合完成政务外网承担的北京市重大活动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提前做好保障方案预案，并严格落实。对于重点链路要在活动保障前 3 天做好链路检测工作，查找风险并防范，活动保障期间应配合加强重要部位的现场值守及重点链路的监控。
12. 政务外网租用链路作为北京电子政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乙方应能够完成相关的电子政务网络协调工作，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甲方备案，并严格执行。
13. 做好用户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服务水平评价工作，服务水平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招标应答需求指标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1. 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应能够满足相关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链路及网络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 乙方应确保业务链路的安全运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链路安全事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工单要求，完成用户链路拆改迁建工作。根据各接入单位类别提供不同等级保障服务。
4.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不少于 20 名专职技术人员的服务队伍。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负责

项目落实，项目组应由项目经理、专家组、网络安全组和各服务组组成，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并稳定。

5. 乙方应配备网络安全专员，配合落实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网络安全措施和要求。

6.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用户资料、线路路由资料及监控流量数据等资料，确保相关数据、资料安全。

7. 对于铜线电路接入和无线方式接入的节点，须部署认证、访问控制、VPN 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

6. 应急保障方案要切实可行，合同期内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链路汇聚设备故障演练、A 级保障或 B 级保障用户网络设备故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修订应急预案。

7. 配合甲方做好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用户培训工作。

8. 运维指标达到如下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 A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承诺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 7×24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2 席以上），提供终端用户网络咨询等服务，提供 7×24 不间断链路监控；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用户链路接入、链路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30 日完成 E 线 VPN 用户接入、链路拆改迁、链路升级、网络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市级网络接入端故障排查等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临时性任务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用户工单完成率达到 100%；定期完成网重要用户接入设备的巡检及参数的备份工作；做好 B 级保障以上链路流量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起止日。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仍由 2022 年服务提供单位继续为甲方提供过渡期间项目服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8,062,46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零陆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中标金额高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低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可使用本合同相关资金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本项目完成评审、甲方被允许使用本合同相关资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剩余款项。在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和甲方应支付的剩余服务费金额。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2,806,246.8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整），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开具的履约保函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4. 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补足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补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对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的运行和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单任务。
3. 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指标参照附件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承诺积极做好合同执行中与相关部门、接入单位的协调工作。
5.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国家相关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遵守相关链路和业务系统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观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网络应急预案等，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严格执行。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资料。
3.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相关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见附件 2：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4.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见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5. 严格落实甲方任务工单的要求。
6. 配合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7. 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8.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交接工作应由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共同制定交接标准，并经甲方、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三方最终确认。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乙方应确保工作交接

完成时可提供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完成交接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9、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0、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过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向乙方支付。

11、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在过渡期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在过渡期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合同的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甲方项目负责人：乔双建，联系方式：13311397919；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跃，联系方式：13810884456。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项目管理和 IT 维护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资质，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组组成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乙方人员表格及联系电话”）。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乙方应保证项目技术人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如技术能力达不到岗位要求，影响项目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技术人员。

第十条 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服务需求书要求标准。同时乙方应按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合同成果清单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2. 项目验收

(1) 服务期满后，乙方要在 2 个月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验收材料的提交。

(2)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项目服务方可通过验收，对于专家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费整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二次评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评审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 专家验收评审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

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销毁，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保密义务条款永久有效。

9.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损失金额无法确定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 赔偿甲方损失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损害。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收益等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有）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资产归属

本合同系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链路服务，网络的所有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 年度工单完成率未达到 100%，甲方有权扣除 1%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28.06246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但以下情况除外：因用户原因等无法实施，但乙方及时处理、反馈的。

年终用户满意度测评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 1%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28.06246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0.5%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14.031234 万元（大写：拾肆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2. 经甲方确认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性能未达到以下指标时，甲方有权扣除 1%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28.06246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包括：

A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用户局域网等方面原因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

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均不计入故障时间。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如下问题的发生，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4《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扣除相应违约金：

(1) 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并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了影响（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

(3) 发生重要网络数据外泄。

(4)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能在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

(5)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在 30 分钟之内通知所影响的用户；

(6)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故障未在 3 小时内排除。

(7) 乙方开通、迁移的线路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任务依据。

4. 如乙方未按时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6. 如乙方未按时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8.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9.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自然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迟延 10 自然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及其附表和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动乱、战争等重大社会事件。

2. 本合同中各项下任何一方义务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则该等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并不构成该义务方的违约情形。但该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合同他方该等不可抗力情形，并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有关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满九十天仍未消除，致使受影响一方仍不能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甲方确认乙方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已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认定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零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附件 2：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附件 4：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附件 5：接入单位清单（清单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10 层

邮编：100053

电话：010-83978806

传真：010-83978667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电视塔底座北门

邮编：100042

电话：010-88511155

传真：010-88511155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